

# 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## 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代領學校(團體)\_\_\_\_\_

臺南市 108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新臺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百元

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PS 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初級 500 元\_\_\_\_\_人 中級 1,000 元\_\_\_\_\_人

中高級 2,000 元\_\_\_\_\_人，合計共\_\_\_\_\_元。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